

采购项目编号：ZY2025-ZB-CS1028

《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实施效果跟踪评估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方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9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效果跟踪评估（项目编号：ZY2025-ZB-CS102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2、**技术咨询费用包括：**本合同总价为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00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为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全部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7、**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合同条款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效果跟踪评估

2、**项目内容：**

（1）2025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



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首次发布以来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主要包括评估事项进展情况、问题清单、有关建议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及时完善相关工作举措，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调整更新，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效果试点研究

选取西安市某区县作为试点，调取管控单元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功能相关的遥感数据解译结果以及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系统评估该区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效果，并进一步分析管控单元边界区域的环境变化，识别问题并提出优化对策，为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动态调整及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 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智化应用研究

构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智化应用体系，通过分区管控数智化研判实现对环评文件从格式合规性、内容完整性、政策符合性、源强核算准确性、敏感目标识别全面性、环保措施可行性等问题进行校准、识别，形成 AI 审核报告。通过智能研判，降低开发风险，提高审批效率，减少人为误差。

3、项目成果：形成《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五年评估报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效果试点研究报告》《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智化应用系统》。

4、质量及验收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按期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各项技术成果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达到验收标准；其中，《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五年评估报告》应通过市级论证，并在省厅的指导下完善。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内部质量控制，组建项目内部质量控制团队和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开展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三、项目绩效

形成的项目成果应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完成项目有关绩效要求，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验收应在甲方、乙方和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三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质控单位进行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6、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后续相关收集补充的资料，或者根据国家及省级相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的新要求，补充完善评估内容及其它相关工作；

7、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内修改完善，由

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乙方应组建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参与项目实施，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蒙钟文（电话：18629523779）。

10、按照相关质量手册等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应严格落实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乙方应确保各项评估数据真实可靠，严禁数据弄虚作假，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11、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或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质控、评审等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乙方应满足采购人在合同中要求完成的、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任务及后续配合工作；

1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使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永久，若政策及相关文件对与本项目类似的成果进行公开，则本项目甲乙双方保密责任与义务解除；

5、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力；

7、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成交单位无权使用项目成果或将成果数据和成果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字或盖章）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6、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西

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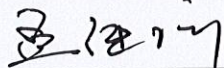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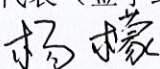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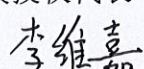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乙方：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90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9131005	联系电话：029-85758009
账 号：	账 号：61050176620000000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